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正明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靖蓉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9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林文毅	裕利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基隆分行	109年8月21日	294,224元	CI0000000